

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2 月 16 日 規校務會議訂定

112 年 8 月 29 日 規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- (三)中市教學字第 110001607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的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(二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四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五)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二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三)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各項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林慧俞

主任：

教師兼
生教主任 高木軒

校長：

臺中市立
復興國民中學 王銘男